

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要點

9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96年3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資格有所規範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資格：
- 一、碩士班：
- 1.主指導教授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專任助研究員以上資格。
 - 2.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於退休前一年起不得擔任主指導教授。
 - 3.共同指導教授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以上之資格，或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核定者。
- 二、博士班：
- 1.主指導教授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專任助研究員以上資格，但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須具博士後研究年資兩年以上。
 - 2.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於退休前三年起不得擔任主指導教授。
 - 3.共同指導教授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以上之資格，或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核定者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若與校外研究機構(關)合辦者，得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，聘任該機構(關)研究人員擔任主指導教授，但應自本校師資中擇至少一位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- 第四條 凡為研究生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不得擔任其主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；主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人數，碩士班二人為限，博士班三人為限。
-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指導博士生於修業年限未能畢業，該教師或研究人員得酌減指導新入學博士生；主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，該教師或研究人員得酌減指導新入學碩士生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初次申請指導教授及變更指導教授程序，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；指導教授依規定申請完成後，由系所學位學程建置於學位考試系統。
-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高於本要點門檻之指導教授規定，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